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8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1841000032

发证时间：2018年9月12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公司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是对公司技术实力的充分肯定，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将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